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製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甘建福

訴訟代理人　高毓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永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守煌律師

　　吳語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康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連康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